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3年03月06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113年03月1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113年03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民國113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主要在於培養具備人工智慧技術應用且了解新興資訊科技，並能投入相關產業運用、創新、與服務工作之專業人才。透過本學程之設立，整合各系（所）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了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人工智慧技術應用之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資訊管理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 本學程招收資訊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於各系公布，依招收資訊所定時間，在一個月內將至本校「微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線上申請或填寫本系提供之申請表，填妥後繳回各系辦公室，送交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審核，本系辦公室遴選後公布錄取學生名單。
- 二、 各系辦公室公布錄取名單後一星期內，學生需至本系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放棄之名額即通知後續備取生。
- 三、 修畢應修學分並申請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後送至開設單位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微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 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8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3/4（含）學分為數位科技結合系所領域相關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 學分修畢及格，教務處核予「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人工智慧微學分學程 - 課程規劃表

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	開課單位	學期	備註
AI程式與數位生活	選修	2	通識中心	一上 一下	基礎課程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
人工智慧入門與應用	選修	2	美容造型設計系	二下	
人工智慧	選修	3	資訊管理系	四上	應用課程(一) 至少修習 1門課程
資料探勘	選修	3	資訊管理系	二下	
AI經營管理應用	選修	3	企業管理系	三上	應用課程(二) 至少修習 1門課程
應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專題製作	選修	3	室內設計系	三下	
應修學分數	8				

